

2023 年度排水设施隐患修复项目施工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市增城排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九月



2023 年度排水设施隐患修复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3 年度排水设施隐患修复项目施工 招标人为 广州市增城排水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2023 年度排水设施隐患修复项目施工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及其他内容

2.1 建设地点：广州市增城区。

2.2 工期：合同工期起算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或开工报告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以下两项条件中任一项先达到，则到达之日为合同服务期限的截止时间：

(1) 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甲方按承包人实际工作量核算，承包人实际完成产值费用达到合同总价之日。

(2) 届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2.3 招标范围：

对增城区内招标人指定的管网进行摸查检测（包括但不限于管网摸查初步判断，对初步摸查发现的结构性缺陷、雨污混接或偷排进行复核，报告编制及印刷）、结构性功能性缺陷修复、错混接整改、井盖维修及更换等工作，主要采用管道潜望镜（QV）检测或 CCTV 检测或声呐检测等方式进行和实施必要封堵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管堵拆除、管堵砌筑、气囊管堵安装拆除及必要的潜水配合等）完成管道隐患修复工作。采用高压冲洗车、吸污车、抓斗车等方式完成管道疏通相应的配套工作，最终实施内容以招标人发出的工作任务单为准。

2.4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18561608.56 元。

2.5 投标说明：

2.5.1 若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初步评审（资格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该项目招标失败。

2.5.2 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2.5.3 其他：

投标人须保证其提供的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有权在招标的任何阶段进行调查和核实，一旦发现虚假，将上报建设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严肃查处。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级别资质；

3.3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4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②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5 投标人提供已按格式二规定格式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未涉及的内容不作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自 2023年9月29日 至 2023年10月20日 (北京时间，下同)。

注：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上述时间内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10月20日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

时间为：2023年10月20日08时45分至2023年10月20日09时0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指定开标室。（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6.1 投标人应遵循以下程序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1) 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专区完成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录入。

(2) 核对并确认投标信息无误后，上传带有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加密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评标系统。如果投标文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6.2 投标人登记前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企业信息登记。未完成企业信息登记的单位，请在本项目投标登记前，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企业信息登记，详细说明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zggzy.cn）公告，否则由此造成的登记延误，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异议的受理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任何违法及不公平内

容有异议的，可以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增城排水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82663316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乡路 81 号融媒体中心第八层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

(2) 投标人可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申请，招标人在线处理完异议后，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可以在线查询处理结果。异议处理结果仅对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开放查询。投标人登录广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选择“新建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异议管理”-点击“新增异议”-选择要发起异议的项目。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zsuike.com>）等媒体发布，有关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均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为准。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增城排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乡路 81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89 号燕侨大厦 1307、

号融媒体中心第八层

1308 房

邮编：511399

邮编：510507

联系人：余梦

联系人：曾工

电话：020-82663316

电话：020-37260609

传真：020-38094584

邮箱：345053134@qq.com

2023 年 1 月 28 日